

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0 年 7 月 13 日		
填表人：陳渝文		職 稱：約僱人員
電 話：037-337323		e-mail：yuwen2019@ems.miaoil.gov.tw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填 表 說 明		
<p>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p> <p>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110 年度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績優進用機關表揚活動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透過表揚活動，呼籲更多企業、機關能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身心障礙者，讓苗栗縣的身障朋友有更多實現自我的機會，為企業創造更強大的競爭力，打造苗栗幸福職場。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	1. 目前本縣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人	1. 透過相關資料

<p>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數總計萬 3,719 人，佔全縣總人口數 55 萬 3,807 人之 6.09%，其中男性共計 1 萬 9,463 人，佔身心障礙總人數 57.72%，女性共計 1 萬 4,256 人，佔身心障礙總人數 42.28%。</p> <p>2. 依勞動部全國統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截至 109 年 12 月統計，義務單位共計 1 萬 7,737 家，已足額進用單位 1 萬 5,963 家，佔 90%，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6 萬 368 人，實際進用 8 萬 5,638 人，超額進用 41.86%。而本縣各機關身心障礙已達雇用比例。</p> <p>3. 本案經評選表揚績優進用身心障礙者共 8 家，進用身心障礙者共 35 名，其中男性 17 名(49%)，女性 18 名(51%)。</p>	<p>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1. 女性往往因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而在就業市場中處於弱勢的地位。然而若身為女性，同時又是身心障礙者，在就業市場中實屬雙重弱勢地位，而其在就業上確有困難之處。</p> <p>2. 建議未來需強化本縣各事業單位及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時，能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針對符合性別比例之進用單位，並建立額外表揚及獎勵制度。</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p>	<p>為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多元社會福利服務及經濟支持，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品質。本案為今年度首場經頒獎表揚績優進用機關，達典範與推廣之效益。</p>	<p>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p>	<p>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決策者共 4 名參與，其中邀請兩位女性參與，男性 2 名參與，不同</p>	<p>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p>

	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p>柒、受益對象</p> <p>一、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二、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受益對象不限男女皆可參加。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根據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 23 萬 3,94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按性別觀察，勞動力人數男性為 16 萬 263 人，女性為 7 萬 3,680 人；就業者男性為 14 萬 7,177 人，女性為 6 萬 7,748 人，男性勞參率為 25.5%，高於女性 14.7%。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受表揚名單共 8 家，其進用身心障礙者共 35 名，男性 17 名(49%)，女性 18 名(51%)。 2. 本活動之場地，有考量場地針對特殊使用者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案受表揚名單共 8 家，進用身心障礙者共 35 名，其中男性 17 名(49%)，女性 18 名(51%)，符合性別比例，給予表揚肯定。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p>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歧視也是一個問題。以就業率而言，身心障礙者的就業率偏低，平均而言約有 50% 的身心障礙者未能就業；並且以男性的就業率較高，女性較男性的就業率平均低 10% 左右；就身心障礙者就業水準而言，多數的身心障礙者仍以半技術、非技術性佐理人員，以及體力及事務工作為主。然而身心障礙者常遭受有關雇主方面的困難有：刻板印象，缺乏對身心障礙者的真正認識；薪資待遇低；欠缺職務再設計的觀念，並以職場內缺乏無障礙環境或無適合之職務為由，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故希望藉由此表揚活動，將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正向能量散播到各個角落，讓更多單位起而效尤。</p>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本案除展現職業重建各項成果外，並於活動中安排表揚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機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成果以及讓民眾都能親身體驗視障按摩，希望藉此能讓社會大眾更能多加了解身心障礙者及政府機關能提供給這些身障朋友的服務內容。</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另一方面女性往往因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而在就業市場中處於弱勢的地位。然而若身為女性，同時又是身心障礙者，在就業市場中實屬「雙重弱勢」地位，而其在就業上確有困難之處，故為鼓勵事業單位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本府針對符合性別比例之進用單位，公開表揚。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依據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機關(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對身心障礙者有協助及輔導之優良事蹟，得申請獎勵，並經由本府公開表揚。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根據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人數 23 萬 3,94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按性別觀察，勞動力人數男性為 16 萬 263 人，女性為 7 萬 3,680 人；就業者男性為 14 萬 7,177 人，女性為 6 萬 7,748 人，男性勞參率為 25.5%，高於女性 14.7%，透過表揚活動，呼籲更多企業、機關能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身障朋友，讓苗栗縣的身障朋友有更多實現自我的機會，為企業創造更強大的競爭力，打造苗栗幸福職場。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藉由活動的辦理，讓社會大眾能解本府所提供之身心礙者服務，並展示各職訓單位的學習成果，讓身障朋友能透過活動展現自己的能力，也期待企業積極提供就業機會與身心障礙者，善盡社會責任及提升企業形象。</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案針對特殊使用者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室外通路通往室內空間設有明顯無障礙標誌指示及指引、平緩之通道，室內設有無障礙廁所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建議未來強化本縣各事業單位及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時，能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針對符合性別比例之進用單位，建立額外表揚及獎勵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7 月 17 日至 110 年 7 月 20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專任教授 胡愈寧 市場調查、行銷學、產業管理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郵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全國身心障礙者之勞參率仍偏低(男性為 25.5%，女性 14.7%)，於此活動宣導更多企業、機關能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身心障礙者同時達典範之效益，活動問題需求與評估合宜。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身心障礙者之性別目標明確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性別參與有 2 位女性委員的視角，達 1/2 之性別佔比，其性別決策參與率合宜。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應注意有善環境之服務與場域。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不同性別委員參與，其過程屬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屬合宜。而就落實 CEDAW 性別主流化性別政策方針，建議設立評估與考核指標，分期機關性別友善環境檢視，並提供其相關建議。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全國身心障礙者之勞參率仍偏低(男性為 25.5%，女性 14.7%)，未來建議增加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失業率之性別佔比。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胡愈寧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p>拾、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p>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評估結果與性別差異有關。
10-2 參採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將參採委員意見，未來於計畫擬定到執行增加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失業率之性別佔比。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請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p>	
<p>1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已提報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 會議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 (請填寫會議日期，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p>	